西环审表〔2023〕42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元晟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元晟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内蒙古元晟食品有限公司牛羊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由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委托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锡环投评估表〔2023〕33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物流园区，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拟在租赁的标准化厂房内建设冷链车间1处，包含冷藏库2处，排酸库1处，冷冻库1处，牛羊肉分割加工轨道，配套购置大型切割机，切片机，真空包装机，捆扎机等设备，年加工牛羊2万只左右；熟食车间1处，建设现代化牛羊肉罐头、肉干、板筋等熟食生产线1条，年生产罐头600万罐，熟食卤制品500t；牛肉面车间1处，包含现代化牛肉面生产线1条，年生产牛肉面500t左右。项目工程总投资为2462.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7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2.8%。

《报告表》认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通过对该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措施，运输砂石料、水泥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采取覆盖篷布等封闭措施；及时清扫运输过程中撒落路面上的泥土；对施工工地内的车行道路采取砂石进行铺设；加强施工现场车辆管理，车辆严禁超载，装卸渣土时严禁凌空抛洒，同时，车辆必须有遮盖和防护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容易产生粉尘的建筑材料的运输，要求采用散料运输专用车辆运输。建筑工地必须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实行不低于2m的围挡进行封闭施工。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蒸煮异味、生产异味、卤制废气、原辅料投料粉尘、油炸油烟、炒制油烟及地埋式一体化设备产生的恶臭等。卤制肉类熟食、炒制过程产生的水蒸汽、少量配料产生的芳香气味以及极少量的油烟和牛肉面在油炸及牛肉炒制过程中形成的油烟及方便面油炸及牛肉炒制产生的油烟等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设置集气罩，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少量设备冲洗废水。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原料解冻废水、原辅料清洗废水、预煮焯水废水、空罐清洗废水、杀菌用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清洗检验废水。以上生产废水应经各个生产车间地面污水收集管网，通过管道排至厂区地埋式一体化设备中进行处理，达标后拉运至巴拉嘎尔高勒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新建地埋式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本工程的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生废水排入新建地埋式一体化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达标后，通过罐车拉运至巴拉嘎尔高勒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弃土、弃料等建筑垃圾。施工场地应设临时垃圾桶和垃圾箱，对产生施工生活垃圾及时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建筑垃圾及渣土妥善处置，不能回填部分外送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存放。对于废钢筋、混凝土废碴、废木料、废砖头以及一些废弃的包装材料如废水泥袋、塑料袋、包装纸箱等应统一收集回收再利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肉修整产生碎骨、粗筋、粗腱、辅料葱皮（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卤渣、废油、地埋式一体化设备污泥、废活性炭及检验废液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原料肉修整碎骨、粗筋、粗腱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处置后外售；辅料葱皮（渣）、冷冻肉拆包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检验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和样品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最终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卤制过后的香料及油烟净化装置、气浮过程中收集的废油由建设单位指定专人负责用有盖的专用容器集中收集保管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规定交由有专业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收集处理。项目地埋式一体化设备在处理废水过程中产生得污泥，应经压滤后定期清运至巴拉嘎尔高勒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厂处理。地埋式一体化设备恶臭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产生的活性炭可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置，不落地。检验废液和前三次器皿清洗废水应经专用防腐废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区的防腐托盘内，并定期清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最终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的高效运转，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作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围障最好辅以吸声材料，以此达到降噪效果。运营期产生噪声的机械设备有大型切割机、切片机、全自动一体化风干机、全自动揉滚机、排风机、抽油机等。建设单位应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并对设备基础进行减震；对高噪声设备置于专用房内，并采取防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